

DEALING WITH SOCIAL DEBT CRISIS

张云涯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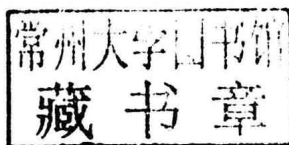
社会债务危机 应对和处理



欠债不犯法 诈骗才有罪 危机来临时 正确面对它

社会债务危机应对和处理

张云涯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债务危机应对和处理 / 张云涯编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044 - 9772 - 7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债务危机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5629 号

责任编辑: 朱丽丽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010-63180647 www. c - cbook. 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美图印刷有限公司

*

720 × 1000 毫米 1/16 开 24.5 印张 312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委会成员：张倬赫 邵俊生 黄飞鹏
罗翊匀 陈 军 李晓麟（字 江城）



题记：债务危机下的民族

人类文明在不断地向前进化，同时，经济的发展方式也在不断地变革。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企业、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兴衰离不开经济，而经济流动的快慢决定了货币的转化速度，也决定了国家、社会、家庭的兴衰。经济流动的本质是通过价值的创造、转化、实现，来满足人们的物资需求、精神需求和文化需求。

在一个发展的社会里，经济流动是一个“双导管”，一面导向实体经济，一面导向虚拟经济。实体经济看的是需求，在需求和满足需求之间产生了经济的流动。因此，在一个发展国家，促进经济流动的根本就是市场经济。

我国自1949年建国以来，迅速地迈上了高速发展社会的道路，短短60多年，已经跨越式地完成了社会发展体系的整个建设，而这一变化，也使得原本拥有巨大物质需求空间的人们去面对物质需求空间快速缩小的现实。

当物质需求空间缩小的时候，互联网来了。

互联网的诞生，有效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能够让大部分信息流动加速运行。社会中商业的流通过程发生了改变，智慧的中国人开始着力于功能塑造。例如，从一个简单喝水的杯子衍生出保健、保温、环保、养生等功能；从一个手表衍生出磁疗、夜光、录音、电话等功能。功能性的延展配合互联网，让经济的流动加快起来。在我国社会高速运转的后期，出现了移动PC端（手机），它的出现有效解决了效率对接的问题，让人与人的空间缩短，这也大大促使了经济更加快速地流动。

值得注意的是，在人们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得到满足的今天，我们的文化并没有随着物质和精神一起快速前进，致使人们逐渐失去了对信仰和道德的坚守。事实上，在过去的若干年中，国人对于追逐财富的认知从期初的市场经济到今天的空间经济，都在发生着变化。当金融风暴叩开中国的大门，当财商教育成为人们一种对创新的理解和追逐，贪婪、虚荣、自私、索取等毫无约束力的人性弱点就显现出来了。金钱的诱惑力从来都是人性的天敌，在过去的几年里，太多的人投入了“钱生钱”的造梦神话，利用金融杠杆撬动资金炒房、炒股、投项目等，甚至有更多人加入了借贷赚利差的行列。

从单纯的依附劳动力和商品交易赚钱，到金融资本市场的“钱生钱”的货币倍增赚钱，不仅需要我国社会物质丰富，更需要国人具备一定的精神坚守。国家物质建设的脚步走得太快，就很容易导致人们的教育、观念、制度、文化、商业运作方式等相关知识的严重欠缺。自从虚拟经济造梦时代开启，每个人都在修建自己的财富空中楼阁，梦想成为最富有的人，当通过金融杠杆撬动的金钱逐渐消耗掉以后，人们开始迎来债务危机。其实，“钱生钱”离不开金融杠杆，金融杠杆的作用虽然可以撬动金钱提前为我所用，但并非为我所有，因为这些都是需要还的。在大力兴起的金融创新中，许多人把通过金融杠杆产生的为我所用的结果改变成为我所有，这些都源于人性之中的侥幸和贪婪。

回望过去的几年中，大部分人在追逐金钱的道路上奔走，在融资、创业、投资这样的

一个循环中，太多的人背负了债务，财富的梦想还没有实现的时候债务危机却先来了。据权威机构麦肯锡统计显示，目前我国人均负债 25 万。这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也就是说债务危机已经波及几亿人。债务危机已经遍布每一个角落，给我们的心理带来了恐慌，给家庭和身边的朋友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人生的事业犹如浪潮，昨天还在事业的浪尖，荣耀加身，而今天也许就在事业的浪底，陷入苦海。一个人真正的能力不仅仅是创造财富，也不是通过融资借贷而获得大量金钱所呈现的短暂辉煌，而是一定要拥有在正常的累计财富下对所得的财富该如何去驾驭的能力。这里所指的驾驭能力就是处理商业逆境和债务风险的能力。财商教育可以让我们暴富，金融杠杆可以让我们快速获得金钱，但金融杠杆后面的风险绝不可忽视！

宇宙的万物皆有两面，皆有阴阳。金融杠杆亦如此。金融杠杆的另一个词汇就是负债杠杆，而负债杠杆的另一面则是债权杠杆。前者基于需求，后者基于价值。这也就是说，面对债务危机，一切债权人认可的有价值的东西都可以化解债务。但是，我们缺少对债权杠杆的认知，缺少去债务风险的防控知识的学习，只是享受财富的昙花一现，而无力承担其带来的结果。

债务人之所以害怕，就是因为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之所以逃避，恰恰是因为无知而产生的恐惧。从来都没有什么救世主，这个世界有太多我们不知道但确实真实存在的东西，有些远在天边，有些近在眼前。而《社会债务危机应对和处理》一书的面世，恰恰就是为了普及债商知识最重要的系列节点——社会债务危机的应对和处理。

在本书中，汇集了适合我国社会人群的各种债务危机的应对和处理方法，来为陷入债务危机的人群筑起一道债商教育的常态化屏障，规避因为错误的做法而触及法律，使自己的人生失去自由和出现污点。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书中的不同话题中有的重复出现同一法条，一方面是为该话题提供法律依据，更重要的是在不同语境下对该法条进行阐释，以配合该话题展开讨论，看似复述，实为所需。

我们真心期望您能学以致用。无论您当下有没有债务，都有必要来一起学习债务危机的防控和应对知识，以抵御人生事业中可能面临的各种债务风险。

过去的已经过去，未来的还没有到来，这一路上的风雨，需要本书陪伴您一起经历！

目 录

| | |
|-------------------|---|
| 题记：债务危机下的民族 | 1 |
|-------------------|---|

第一部分 因债涉法普及篇

| | |
|--------------------------|----|
| 第一章 法律与边缘常规知识 | 2 |
| 什么是刑事？什么是民事 | 2 |
| 司法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基本程序 | 3 |
| 执法机关办理民事案件流程与刑事关系 | 4 |
| 经济立案法院的常规流程 | 5 |
| 法院审理经济案件的常识 | 7 |
| 关于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综合知识 | 8 |
| 公安网挂的常规知识 | 11 |
| 法律常规担保无效会有什么后果 | 13 |
| 话说签名、盖章、按手印 | 14 |
|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 | 16 |
| 债务人如何在法院诉讼中赢得更多时间 | 20 |
| 被警方刑事拘留后的程序和期限 | 21 |
| 第二章 债务人实务必知 | 24 |
| 债务人被起诉和法院传票的相关知识 | 24 |
| 在哪种情况下债务人会定性为贷款诈骗罪 | 28 |
| 借钱不还会不会坐牢 | 29 |
| 突然被警察带走了怎么办 | 30 |
| 人身安全受到伤害可赔多少钱 | 31 |

| | |
|--------------------------------|-----------|
| 债务人必须要知道的合法权益 | 33 |
| 民间某知名债务催收团队访谈录 | 34 |
| 涉嫌恶意透支信用卡被抓了怎么办 | 35 |
| 你必须要知道人权、物权、债权的区别 | 36 |
| 反担保抵押会认定为质押吗 | 38 |
| 债务免除定义以及特点有哪些 | 39 |
| 第三章 债权人实务必知 | 41 |
| 导致债务人逾期进入死局的综合原因 | 41 |
| 债权债务的产生及其处理 | 42 |
| 欠钱不还联系不上怎么办 | 44 |
| 债权债务官司怎么打? 需要哪些证据 | 44 |
| 起诉对方还钱, 如何做 | 45 |
| 没借条, 只有微信聊天记录打官司能胜诉吗 | 46 |
| 有借条是不是就一定打赢官司 | 47 |
| 生活中债务人借钱不还债权人报警有用吗 | 48 |
| 债权人如何有效撰写催收函 | 49 |
| 血的教训: 讨债不当小心进高墙 | 52 |
|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中“特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司法认定 | 54 |
| 怎样规定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的除斥期间 | 55 |

第二部分 民间债实战攻略

| | |
|--------------------------|-----------|
| 第一章 民间债务实战篇 | 58 |
| 债务危机来临前的相应措施 | 58 |
| 个人无力偿还债务怎么处理 | 61 |
| 怎样跟债权人有效沟通 | 62 |
| 高利贷 60 年的进化和演变 | 63 |
| 暴力催债最易触犯的 20 项罪名 | 64 |
| 第三方追债暴力催收应对常识 | 69 |
| 如何应对催债机构的跟踪和非法拘禁 | 70 |
| 怎样定民间借贷时效期以及延长 | 71 |
| 民间借贷利息法定算法 | 71 |
| 债务担保必知的 8 个法律常识 | 74 |
| 为他人担保所带来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 76 |
| 哪些情况下债会发生连带责任 | 78 |
| 在网上借贷需要注意什么 | 80 |
| 企业债务资本的筹资方式 | 80 |



| | |
|----------------------------|------------|
| 押金、订金、定金的属性差别 | 82 |
| 债权人限制了债务人的人身自由是否合法 | 84 |
| 第二章 民间借贷实战篇 | 86 |
| 民间高利贷要谨防的三大风险 | 86 |
| 民间借贷暴力催收的现状和常识 | 88 |
| 关于洗钱的相关知识 | 89 |
| 朋友借钱不还怎么办 | 90 |
| 如果出现债务人下落不明应该怎样讨债 | 91 |
| 如果发生债务人死亡怎么办 | 92 |
| 在民间借贷中如果出现合同无效应该如何处理 | 93 |
| 违法借贷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94 |
| 借条与欠条的法律区别及有效写法 | 94 |
| 如果写错借款合同应该怎么处理纠纷 | 95 |
| 如果没有借条应该如何追讨债务 | 96 |
| 民间借贷的常见解决方法 | 97 |
| 写借条要注意的 12 个重要细节 | 102 |
| 民间借贷你必须要知道的 41 个坑 | 103 |
| 民间借贷中“两线三区”的正确解释 | 105 |
| 在常规的借贷中利息的合法约定 | 106 |
| 如何和平合法合理合规有效收债 | 106 |
| 债权人对于老赖高手的应对方法 | 107 |
| 关于讨债,除了打官司,还有什么方法 | 110 |
| 欠债不还还恶意转移财产怎么办 | 113 |
| 如何界定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 | 114 |
| 注意:这些债权是不可以转让的 | 115 |
| 各类债务催收大全 | 116 |
| 介绍别人借贷要承担责任吗 | 120 |
| 如果借贷关系的证据借条丢失怎么办 | 121 |
| 不良债权的条件是什么? 如何清收不良债权 | 122 |
| 什么是债权人代位权? 其行使要件是什么 | 122 |
| 第三章 家庭债实战篇 | 124 |
| 记得清理你家中的“有毒资产” | 124 |
| 结婚前的债务应该由谁来还 | 125 |
| 来谈一谈夫妻之间的债务问题 | 126 |
| 什么是夫妻的共同债务以及个人债务 | 127 |
|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 128 |
| 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 7 个条件及标准 | 132 |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如何认定和偿还 | 133 |

| | |
|-------------------------------|-----|
|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及财产执行的司法观点 | 134 |
| 判决夫妻一方承担债务时如何执行配偶名下其他财产 | 139 |
| 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认定标准 | 145 |
| 父债子还成立吗? 什么是遗产债务 | 146 |
| 如果父母未留遗产,子女要替父母还债吗 | 147 |

第三部分 银行债实战攻略

| | |
|---------------------------------|-----|
| 第一章 综合知识篇 | 150 |
| 拉黑的三个等级及对生活的影响 | 150 |
| 面临“破信”,你该怎么办 | 151 |
| 信用卡逾期触及刑法的因素和措施 | 152 |
| “破信”后社保还买不买 | 153 |
| 《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怎么查询 | 155 |
| 关于征信,你应该知道的 10 件事 | 156 |
| 有债务问题怎么解决对信用最好 | 157 |
| 第二章 信用卡实战篇 | 159 |
| 接听银行及外包催收电话的攻略 | 159 |
| 信用卡轻度逾期亦不可消极对待 | 163 |
| 银行对信用卡逾期的处理流程和应对 | 164 |
| 一方欠信用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 165 |
| 欠信用卡的人死了怎么办 | 167 |
| 信用卡套现属于违法行为吗 | 168 |
| 信用卡网络套现属于违法行为 | 170 |
| 如何去除信用卡逾期记录 | 171 |
| 信用卡诈骗罪构成条件 | 171 |
| 信用卡诈骗罪认定和司法解释 | 175 |
| 处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的基本立场 | 176 |
| 关于办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 | 178 |
| 案例解读借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如何定性 | 180 |
| 银行信用卡(储值卡)2017 年新规定 | 182 |
| 第三章 催收涉法实战篇 | 185 |
| 催收行为触犯法律汇总以及规避方法 | 185 |
| 揭秘催收领域的完整生物链 | 187 |
| 细数暴力催收的四宗罪 | 189 |
| 怎样应对上门暴力讨债的高利贷者 | 190 |
| 催收机构来硬的怎么办 | 191 |



第四部分 企业债实战攻略

| | |
|---------------------------|-----|
| 第一章 综合知识篇 | 194 |
| 企业债务的形成和种类 | 194 |
|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195 |
| 公司的基本认知与概念 | 196 |
| 企业家必须了解的《合同法》33 问 | 198 |
| 《破产法》的必要知识 | 204 |
| 怎么处理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 | 222 |
| 股权质押无效的情形分类 | 225 |
| 公司债务的起诉程序是怎么样的 | 226 |
| 第二章 企业债务实战篇 | 230 |
| 企业融资的种类和银行融资的特点 | 230 |
| 企业银行信贷融资的分类和条件 | 232 |
| 中小企业融资贷款常见的 12 种方式 | 233 |
| 企业融资应谨慎考虑的风险及防控 | 236 |
|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处理债务纠纷 | 237 |
| 公司为个人借款担保有效吗 | 240 |
| 债务方能起诉债权方吗 | 240 |
| 怎么承担合伙人的合伙债务 | 241 |
| 股东怎么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 242 |
| 怎么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 | 243 |
| 企业如何在联保中合法规避担保责任 | 244 |
| 有哪些是股权质押融资模式 | 247 |
| 什么是债务重组? 具体有什么方式 | 250 |
| 企业债务风险管理有哪些方法 | 251 |
| 公司欠款不还, 法院会不会追究法人责任 | 252 |
| 企业债权债务清理应注意哪些问题 | 253 |
| 什么是抵押担保债权人 | 255 |
| 第三章 企业债权实战篇 | 257 |
| 什么是债权资本 | 257 |
| 破产逃债的原因有哪些 | 259 |
| 企业高效合法避税有哪些方法 | 261 |
| 什么叫“优先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 | 262 |
| 怎样举证买卖合同中的债务 | 263 |
| 应收账款的诉讼期是多久 | 264 |

| | |
|---------------------------|-----|
| 有哪些技巧可以追收应收账款 | 265 |
| 公司解散后,债权人如何保护自身的利益 | 266 |
| 企业应该怎样规避和预防欠债纠纷 | 271 |
| 债权人可以查封债务人的隐名股权吗 | 272 |
| 债务企业逃债应该如何防范 | 273 |
| 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应该怎么办 | 274 |
| 高院典型案例:冻结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 | 276 |
| 债务置换的风险及注意事项 | 279 |

第五部分 债权资产实战攻略

| | |
|--------------------------------|------------|
| 第一章 综合知识 | 282 |
| 中国产权新规及解读 | 282 |
| 财产保全的程序和 7 个条件 | 288 |
| 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9 |
| 2017 年最新抵押贷款计算 | 294 |
| 法院资产拍卖的流程 | 295 |
| 共益债务和破产债权是怎么区分 | 296 |
| 针对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汇总 | 297 |
| 不良资产处理:法院执行案件中的 10 个期限 | 298 |
| 据以执行的判决有错误,如何处理被执行的财产 | 300 |
| 如何解除法院冻结的资产和账户 | 301 |
| 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名单库的 5 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 302 |
| 关于债权转让需要的重点法律细节及方法 | 303 |
| 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是怎么样的 | 304 |
| 抵押物担保期限是多少可以自行约定吗 | 305 |
| 虚假合同抵押物担保代偿可以不履行吗 | 306 |
| 不良资产的抵押问题及解决办法 | 307 |
| 不良债权的条件及如何清收不良债权 | 309 |
| 资产清偿债务的具体情形 | 310 |
| 二手房交易过程被查封了怎么办 | 311 |
| 法院是否可执行唯一的一套住房 | 313 |
| 第二章 实物资产和有形资产类 | 315 |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抵押 P2P 房产的风险因素 | 315 |
| 法院查封房产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 316 |
| 房产抵押给担保公司没还钱的结果是怎样的 | 319 |
| 房屋使用权以物抵债的几个问题 | 320 |



| | |
|---------------------------------|------------|
| 避免房地产抵押担保的纠纷与处理 | 321 |
| 如何避免遭遇二手房交易买卖“潜规则” | 325 |
| 签订质押合同要注意什么房产抵押纠纷怎么处理 | 327 |
| 抵押房产在担保公司有哪些风险 | 328 |
| 土地抵押率是怎样算的 | 330 |
| 什么是车辆质押和抵押？有什么区别 | 332 |
| 抵押车担保协议怎么写 | 333 |
| 抵押车买卖合不合法？相关流程有哪些 | 335 |
| 汽车抵押在担保公司出售可否要回 | 337 |
| 房产抵押贷款的条件及贷款注意事项 | 338 |
| 应收账款如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的特点是什么 | 339 |
| 以物抵债的方式及不能用来抵偿债务的财产 | 340 |
| 租赁权与抵押权冲突怎么处理？设立抵押权时应注意什么 | 341 |
| 担保财产如何清偿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 | 342 |
| 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普遍采用的方法 | 343 |
| 用作抵押的房屋将要拆迁怎么办 | 346 |
| 第三章 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类 | 347 |
| 什么是金融资产 | 347 |
| 什么是无形资产 | 347 |
|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 348 |
| 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条件和特点及其运作流程 | 349 |
| 哪些债务属于金融负债 | 352 |
| 金融债权转让必须满足的条件 | 353 |
| 无形资产摊销是如何核算的 | 354 |

第六部分 觉醒于债务悬崖边

| | |
|------------------------------|------------|
| 第一章 认清危机才能走出危机 | 356 |
| 超过 200 万亿元的债务最终会去哪里 | 356 |
| 地方债：从何处来，到何处去 | 358 |
| 认清新常态下的企业债务危机 | 361 |
| 债务危机人群的希望在哪里 | 362 |
| 解债需要的是债权 | 363 |
| 债务的魔鬼是贪婪 | 364 |
| 选择坚强，战胜恐惧 | 365 |
| 第二章 摆脱债务危机的实务指南 | 367 |
| 债权债务的流通、减少、减除 | 367 |

| | |
|------------------------|-----|
| 如何有效评估借款人的风险系数 | 370 |
| 民间债务风险该如何防范 | 374 |
| 企业债务风险的减少与防范 | 375 |
| 风控体系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竞争力 | 376 |
| | |
| 尾声:回家的路 | 378 |
| 参考文献 | 379 |

第一部分

因债涉法普及篇

第一章 法律与边缘常规知识

什么是刑事？什么是民事

所谓刑事，即有关刑法的事。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控涉嫌触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国家为了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立案侦查、审判并给予刑事制裁（如罚金、有期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案件。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要承担刑事责任，由国家司法机关主动干预。

刑事案件一般是公诉案件，即使受害人原谅加害人，但检察院必须代表国家对嫌疑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刑事案件原则上不能私了，受害人对嫌疑人的谅解仅仅供法院量刑时参考。刑事案件一般会限制人身自由。刑事案件由警方侦查收集证据交由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所谓民事，即有关民法的事。民事案件以调解为主要处理方法，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和解并达成赔偿协议。

民事案件顶多行政拘留。民事案件调解不成由受害人自己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民事案件指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而诉诸司法机关，请求由司法机关受理并就有关民事权利和义务进行廓清和界定的案件，主要指有关财产权益方面的案件如合同纠纷、物权纠纷等以及侵权行为而发生的纠纷。比如殴打他人致轻微伤害（如果伤害严重，则变成刑事案件了），也包括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案件。因民事关系（如合同、债务、继承、婚姻等）而产生的责任，包括赔偿、给付、履约、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区别在于，民事案件一般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即，当事人不主动向国家司法机关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一般不介入干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刑事案件一般都有国家刑事司法机关主动介入，受害人或者群众报案、举报后，公安、检察机关即会介入侦查，然后由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由法院代表法律进行制裁。

欠钱不犯法，诈骗才有罪！请广大陷入债务危机的人群理性对待自己的负债问题，用正确的方法去应对，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一步一步偿还自己的债务。



司法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基本程序

一、报案

1. 公民、单位报案或举报经济犯罪，可以到当地派出所或直接到所在地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当面联系，或书面举报。

2. 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对报案和举报必须认真对待，立即受理，问明案情及报案、举报人的联系方式等，制作笔录，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报案人推诿敷衍。

3. 如遇有紧急情况，受理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

4. 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姓名或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如有需要，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5. 公安机关号召和鼓励对犯罪的举报，对案外人举报他人犯罪的要实行奖金奖励。

6. 报案人的权利：一是在规定时间内知道是否立案的权利；二是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复议的权利；三是查询案件办理情况的权利。

7. 公安机关在受理报案后，30天内应将案件的初查情况及是否立案等结果回告报案人。

8. 公安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将积极开展侦查，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不妨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每三个月将工作情况向报案人通报一次。

二、立案

1.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后，经审查，凡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凡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条件：(1) 有犯罪事实存在的；(2)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3) 属于案件管辖范围的。

公安机关严禁超越案件管辖范围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

2. 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七日内送达报案人。

3. 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要求立案的复议，或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异议。

三、侦查

1. 已经批准立案的，立案单位应确定警力，及时展开侦查工作。在侦查进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职权使用各种侦查手段，包括秘密手段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并查获犯罪嫌疑人。

2. 公民认为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督察部门或上级公安机关反映投诉。有权向各级人民检察院反映。

3.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撤销案件。